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产品型号 YY6321HP<sup>①</sup>, 生产厂为(厂名)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sup>②</sup>, 厂址为(生产厂址) 昆山开发区钱塘江路 839 号。(产品名称1)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产品型号 YY6321H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③</sup>。(产品名称1)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产品型号 YY6321HP 的(关键组件)<sup>④</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产品型号 YY6321HP 的(关键工序)<sup>⑤</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志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 1、角标注解: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 3、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 4、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 5、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

扣政策。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供应商须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如实填写声明函，且产品信息需与《货物明细表》中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所声明的产品信息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
| 昆明市儿童医院放射科 GE64 排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 | 87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成都志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颜红梅（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填写。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无需填写：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只有一个产品；
2. 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